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宜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宜婕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；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宜婕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明知「富88娛樂城」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，仍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，在高雄市鳳山區居所，以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前開賭博網站，登入會員帳號、密碼，儲值現金新臺幣1,000元而取得比值1比1之賭博網站點數，在該賭博網站把玩「角子老虎機」遊戲進行賭博，並以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)作為儲值「富88娛樂城」使用，藉此取得下注額度，在上開賭博網站之遊戲項目，以該賭博網站網頁所顯示之賠率、金額與上揭賭博網站之經營人對賭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黃宜婕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。

㈢將來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㈣「富88娛樂城」「客服中心」網頁首頁及儲值頁面之截圖。

㈤「富88娛樂城」將來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銀台頁面之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在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，賭博網站、社群或群組內等網路空間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與該賭博場所、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，或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易使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，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，而有處罰之必要，爰增訂第2項明文規定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刑事責任；此係刑法第266條第2項立法理由。

㈡核被告黃宜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應依同條第1項科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①被告以網際網路在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風氣，行為應予非難；②被告為高中肄業、職業為會計、家庭經濟貧寒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③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參與賭博之時間短暫、賭金不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